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理財貸輕鬆」私人貸款條款

成功獲批「順手錢」備用透支/分期貸款的人士（「借款人」其涵義包括其繼承人）須遵守以下條款：

1. 在此等條款中：

「本行」	指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銀行營業日」	指本行在香港的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指定賬戶」	指借款人於本申請表直接付款授權書一欄中所述指定賬戶，或借款人不時授權本行可從中扣除有關貸款的本金、利息或其他相關費用的該等其他指定賬戶；
「手續費」	指相當於備用透支或分期貸款額（視屬何種情況而定）1%的不予退還年度手續費（若不足一年，亦按一年計收），或本行不時釐訂的其他費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指本行所釐訂根據借款人於銀行營業日提取有關貸款時或在附近時段，本行向香港銀行同業市場的其他金融機構拆出金額相當於該提取款額及以該段時間為限的存款時所決定收取的年利率；
「港元」或「港幣」	指香港元，即香港的法定貨幣；
「港元最優惠利率」	指本行不時公佈的港元最優惠利率，而有關利率可予浮動；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分期貸款」	指根據此等條款而向申請人提供的分期貸款；
「利息」	就備用透支而言，指就有關的墊支或提取款項收取的利息，利率以下列較高者為準，並可由本行不時予以更改：(i) 本行向借款人發出的貸款通知書中所述的該等利率；(ii) 隔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或 (iii) 本行不時所報的資金成本；就分期貸款而言，指向借款人發出的貸款通知書中所述就該等分期貸款而收取的息率，並可由本行不時予以更改；
「貸款」	指備用透支或分期貸款（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貸款通知書」	指本行就貸款發給借款人的確認函；
「按揭」	指所有借款人（不論其是個人或聯同其他人士、立約人、公司或單位）所簽訂以本行為受惠人和用以抵押償還借款人所有當時及將來債務的物業按揭或押記，並包括不時就該按揭作出的變更、補充或取代；
「備用透支」	指根據此等條款向申請人提供的「順手錢」備用透支的透支額。

- 如借款人多於一位人士及若任何貸款是向該等借款人聯合提供，除非另有指明，該等借款人在該等貸款之下向本行應負的責任將會是共同和個別的，以及此等條款的每一項將須相應地加以詮釋。
- 借款人聲明，本行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貸款金額。貸款申請一經處理，未得本行書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取消貸款申請，並且須受此等條款所約束。經本行已批核借款申請後，本行將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借款人發出貸款通知書，通知借款人有關貸款的細則。若本行行使絕對酌情權，允許借款人取消有關申請，借款人將須就該項取消申請支付所有合理的開支及費用。

適用於備用透支的條款

- 手續費須於備用透支獲批准時或周年續期時，即時支付及從指定賬戶扣除。若在貸款年度內備用透支上限獲准提高，則借款人須就該增加授信額繳付額外手續費，而該筆額外手續費將會按比例計算，並在其申請獲批准時支付。
- 利息將會按日累積計算，以一年365日中實際過去的日數計算，並須每月從指定賬戶中扣除。
- 借款人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可從指定賬戶中扣除任何到期須付的金額及依照本行不時發出的費用及收費表中所指明的所有其他費用及收費。若在有關到期日後仍未清還該等款額，本行有權就該等未付金額當作逾期款額化並作為其墊支的本金，以及（無論判決前或後）罰息將會附加予該備用透支之上，息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0%年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本行的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有關罰息將會每日累積計算，並由到期日起計算至實際還款日為止。不論該到期但仍未清繳的透支額是否在本行原先批核的透支上限的範圍之內，上述的罰息及計算方法將會適用。
- 本行有權按以下息率徵收罰息，但以較高者為準：(i) 按照上述的罰息率及計算方法就任何超逾事先協議的透支上限的任何超額提取款額，不論該筆超逾款額是本行行使其酌情權批准的，還是應借款人的要求或是因其他原因而批准的，或 (ii) 按照本行通知借款人有關適用於備用透支的原用利率。
- 本行保留權利，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段以複息方法計算罰息。

適用於分期貸款的條款

- 當分期貸款獲批准後，須就整筆分期貸款繳付手續費。
- 借款人須在本行申請表內所指明的還款期內，按本行向其發出的貸款通知書中所述的日期及數額，向本行清還貸款，或如有關還款日期為非銀行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 除獲本行以書面同意外，首月分期還款將在貸款提取後一個月的日期到期及須予支付。
- 利息計算：
 - 適用於以月平息計算貸款利息的分期貸款：

利息將會按月累計，並將會每月從指定賬戶中扣除。借款人現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從指定賬戶中扣除每月分期還款及借款人根據此等條款而須支付的所有其他費用、收費及金額，以及劃撥該等每月分期還款予有關的未償還貸款、利息及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中。若任何該等金額在到期日仍未付還，本行保留權利以月息3%或本行不時以絕對酌情權方式釐訂的任何其他息率（無論判決前或後）計算，就有關的逾期未付款額徵收罰息，有關罰息將逐日累算，由到期繳付日期直至實際還款日期為止，並按30日為一個月的基準計算。

(s.v.)	(s.v.)
申請人簽署 必須與南洋商業銀行的賬戶簽署相同	聯名申請人簽署（如適用） 必須與南洋商業銀行的賬戶簽署相同
	日期

(ii) 適用於以港元最優惠利率計算貸款利息的分期貸款：

- a. 只適用於以本行按揭貸款業主身份申請分期貸款的客戶，其所提供的有效物業地址須由本行核實無誤。本行保留要求業主貸款申請人提供有關物業證明文件的權利(如適用)。業主須以個人或聯名持有物業。物業種類包括私人住宅、商廈物業及工廈物業。本行對業主、物業及相關有效證明文件的定義保留最終詮釋權。
- b. 利息將會按日累積計算，並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並須每月從指定賬戶中扣除。借款人現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從指定賬戶中扣除每月分期還款及借款人根據此等條款而須支付的所有其他費用、收費及金額，以及劃撥該等每月分期還款予有關的未償還貸款、利息及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中。若任何該等金額在到期日仍未付還，本行保留權利以本行港元最優惠利率加6%，就任何到期未付款項按日徵收違約利息(無論判決前或後)。若供款或付息逾期未付，將計算違約利息，自相關供款或付息到期日起按日計算，直至實際全數支付之日為止。

13. 分期貸款只可作提早全部清還。

(i) 適用於以月平息計算貸款利息的分期貸款：

提前還款應付本金及利息總額須為剩餘未供各期款項之總和減去按"78法則"計得之利息退還數，另需繳納相等於分期貸款尚欠本金2%的款項作為提前還款手續費。請聯絡本行職員了解"78法則"的計算方法。

(ii) 適用於以港元最優惠利率計算貸款利息的分期貸款：

提前還款應付總額為分期貸款尚欠本金，另需繳納相等於分期貸款尚欠本金2%的款項作為提前還款手續費。

14. 借款人的所有到期但未支付(包括在全數提早還款日期到期及須予支付的分期還款)的金額，須在分期貸款的最後還款日期清付。

適用於分期結餘轉戶的條款

15. 本「理財貸輕鬆」私人貸款條款為分期貸款條款之子條款。如兩者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在任何該等不一致範圍內，應以「理財貸輕鬆」私人貸款條款為準。除非另有規定，「理財貸輕鬆」私人貸款條款列載之詞彙與分期貸款條款所定義具相同含義。
16. 借款人需提供附有姓名及賬戶號碼的最近一期需轉戶的月結單或賬戶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17. 批核的貸款金額將扣除貸款手續費(如適用)後，按借款人所提供之賬戶代為清繳結欠，餘下之貸款金額(如有)將存入借款人之指定賬戶。
18. 需轉戶的賬戶及指定賬戶必須屬港元戶口及為借款人個人名義擁有，聯名或公司名義開立之賬戶恕不接納。
19. 銀行保留要求客戶取消需轉戶賬戶或需調整其他銀行/財務機構之信貸額的最終決定權。
20. 倘貸款額不足以全數支付欠負上述收款銀行/財務機構之結欠款項，申請人將負責向有關收款銀行/財務機構支付不足之數額。
21. 如上述申請之貸款(或部份貸款)獲批核，有關款項將以本票或跨行轉賬(CHATS)形式支付。如有關款項未能以CHATS形式支付，本行則會以本票形式支付。如以跨行轉賬(CHATS)形式發放，本行會在提取貸款日向指定之收款銀行/財務機構發放貸款(或部份貸款)。收款銀行/財務機構可向申請人另行收取本地電匯手續費。如以本票形式發放，本行會直接交給指定之收款銀行/財務機構及/或由申請人自行轉交給指定之收款銀行/財務機構。
22. 最終結餘轉戶被處理之次序及轉賬金額將視乎信貸審批結果或有所調整，而相關結餘轉戶明細將於貸款同意書上列明。最終過數日期將視乎個別收款銀行/財務機構的運作及程序而定，申請人需留意上述戶口之到期繳款日期。在任何情況下，本行並不保證貸款會於有關到期繳款日期或之前發放，本行對於上述戶口產生的任何利息/費用或罰款概不負責。
23. 申請一經批核，將不獲取消。銀行保留最終的決定權拒絕任何結餘轉戶及/或提取貸款之申請，而無須提供理由。

同時適用於備用透支及分期貸款的條款

24. 不論在貸款通知書中載有任何內容(包括在其中所載的任何貸款評核日期)：

- (i) 本行保留定期評核有關貸款的凌駕性權利(如適用，可在貸款通知書所述評核日期之前進行)，及若本行向借款人給予貸款終止通知書，則縱使有關評核是在上述評核日期之前進行，該貸款仍會即時失效(如適用)。
- (ii) 本行保留凌駕性權利，按其本身全權及絕對的酌情權去收回、增加、減少、截停及/或取消有關貸款及其任何部份或透過向借款人發出通知去隨時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該等通知並即時生效(如適用)，即使有關行動是在該評核日期之前採取的。
- (iii) 本行保留凌駕性權利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貸款之所有貸款餘額、應付利息及費用、支出。

25. 若有關的貸款或其任何部份續期、延展或由本行加以修訂，借款人須向本行支付續期費。

26. 本行除了可享有任何銀行的留置權、抵銷權或類似的權利外，本行更可在任何時候毋須從借款人取得任何同意及事先通知借款人(現明確免除任何該等同意或事先通知)，抵銷及劃撥及運用借款人及/或借款人與其他人聯名在本行任何分行或支行開立的任何賬戶中的任何結餘及/或存款(不論是否需要通知；亦不論有關存款到期與否)，以償還借款人在此等條款下到期並拖欠本行的任何款項。為達致此等目的，本行可以本行所報及決定的適用匯率，將上述屬於借款人及/或借款人與其他人聯名在本行任何分行或支行開立的任何賬戶中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結餘，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

27. 另外，本行保留在借款人每次未能如期付款時徵收港幣500.00元或本行不時決定的其他金額作為逾期行政費用的權利。此外，若本行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在借款人未有在到期日支付款項後有需要指示律師向借款人發出追討函件或其他追討行動，則本行有權向借款人追討因此而合理地引致的全部法律費用，而借款人須在接獲有關要求後按照完全彌償基礎支付該等費用。此外除了及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情況下，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所有款項(不論是實際或有的)須即時到期並須由借款人即時繳付：

- (i) 借款人未有支付任何的分期還款或此等條款之下的任何其他費用或收費；
- (ii) 借款人欠本行的任何債項變為到期及未有支付；
- (iii) 借款人被實施任何扣押、執行或類似程序；
- (iv) 借款人正提交或收到破產申請；
- (v) 就借款人的所有或任何主要部分的資產已委任出接管人；
- (vi) 借款人為或就此申請而提供的資料或陳述被發現在任何方面是虛假、不正確或誤導的；及/或
- (vii) 借款人違反此等條款。

28. 借款人同意本行可作出其認為需要的行動去強制執行其在此等條款之下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聘用第三方的收取債務代理以收取借款人到期並拖欠本行的任何款項。借款人同意並授權本行可將借款人或該貸款的全部或部分資料向該等人士或代理披露。借款人亦同意全數彌償本行為起訴或追討借款人拖欠本行的任何款項而合理地招致或可能合理地招致的所有合理支出及開支(包括按完全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

29. (i) 借款人確定本申請表內提供或關於本貸款申請而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為準確完整，並承諾如借款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就業資料有任何更改，

(s.v.)
申請人簽署
必須與南洋商業銀行的賬戶簽署相同

(s.v.)
聯名申請人簽署(如適用)
必須與南洋商業銀行的賬戶簽署相同

日期

當立即書面通知本行。借款人進一步同意在有需要時向本行提供有關借款人之額外資料或文件。

- (ii) 借款人同意，本行及/或其代理人(「有關機構」)不時收集借款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向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取得有關借款人的個人資料)，可根據本行不時備有供其客戶索取之聲明、通函、通知或條款及條件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用於其中所述用途及向其中所述人士披露(不論接收人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並且借款人承認本行在借款人遞交本申請之前已向借款人提供一份「資料政策通告」(或不時由本行及其某些相關實體以任何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並已閱讀及明白其內容。借款人進一步同意，該等資料可(i)供核對程序(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其他比較程序之用；(ii)以本行信用諮詢或其他方式向任何與借款人或擬與借款人進行交易的財務機構披露，使該財務機構能對借款人進行信貸調查；(iii)向就本行與任何銀行、財務機構或其他公司等各方進行的交易獲更替及/或轉讓各方各自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及責任的上述銀行、財務機構或公司披露並由上述銀行、財務機構或公司加以使用；及(iv)提供給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並且在借款人欠款的情況下，提供給收數公司。借款人進一步授權本行聯絡(a)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致使本行可進入其資料庫，收集及採用有關借款人在其資料庫的個人資料，和(b)借款人的僱主(如適用)、銀行、諮詢人或其他人以收集、交換資料及將借款人所提供的資料與本行收集的其他資料作出比較，以資核對。本行有權使用比較資料後的結果採取任何違反借款人利益或對借款人不利的行動。借款人同意有關借款人的資料可傳送到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
30. 本行就貸款而在賬冊或賬目內保存的紀錄：本行就貸款有關的資金成本、貸款餘額、應付利息及費用、支出的任何證明書；及本行高層人員發出的任何意見、裁定或決定，除出現重大錯誤外，均為借款人欠付本行款項的最終證明及對借款人具約束力。
31. 時間將是本協議要素，本行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在此等條款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方法或本行給予任何寬容或進行任何商議，均不得視為放棄或在任何方面影響本行在此等條款下享有的任何權利、權力及補救方法。
32. 若借款人為多於一名人士，所有該等人士將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及債務。由借款人任何一人發出的指示或與借款人任何一人通訊，須視為由借款人等共同發出的指示或與借款人等通訊。
33. 本行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毋須預先得借款人的同意或通知借款人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分派或轉移其在此等條款下的任何或一切權利及責任。貸款屬借款人個別持有，借款人不得轉讓或轉移其在此等條款下的任何權利及責任。
34. 借款人同意本行可運用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不時更改此等條款，利率及費用與收費表(本行各分行備有現時適用的費用及收費表以供索閱)，惟影響費用和收費及借款人的債務或責任的條款修訂，須給予借款人三十天的事先通知方可生效。
35. 若此等條款的任何條文被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該等條文只要在不改變或影響其餘的條文之情況下盡量與其餘的條文分割，而該等條文不會影響其餘的條文之法律效力。
36. 借款人同意及確認：
- (a) 所有在申請批出之貸款將於本行發出該貸款予借款人後，自動成為按揭內所指之有抵押債務之一部份；及
- (b) 所有借款人在貸款以前或以後(不論個人或聯同其他人士、立約人、公司或單位)，因任何原因而提供予本行之抵押，均需用作本貸款之抵押。
37. 若是次貸款成功獲批，由批出日起計借款人有兩個月期限考慮是否接受相關貸款。借款人同意本行可運用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不時更改此期限。
38. 如借款人於信貸期限內在償還或繼續履行還款責任方面遇到任何困難，借款人應盡快通知本行。
39. 借款人保證、陳述及承諾本行所批出的任何貸款不會預備直接或間接地為借款人或任何人提供資金，以取得(不論是已作出或預計作出)任何本行或本行不時指定公司的股份，或用於削減或解除借款人或任何人士因取得上述股份事宜而招致的債務。
40. 任何向借款人作出的通知、繳款通知或其他通訊，須發送往本行所知悉的借款人的最後已知地址或其可能已透過書面方式知會本行的其他地址，及如(i)親自送遞，將會在有關送遞之時視為已送出，(ii)透過預付郵資信件發送，將會在寄發二十四小時後視為已送出，及(iii)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則於傳送之時視為已被發出，但本行可親身或透過電話給予借款人口頭通知，若借款人由多於一名人士組成，則可通知其任何一人，如此發出的任何口頭通知立即生效及對借款人具有約束力。發給本行的任何通知或通訊須待本行實際收到時方才生效。若借款人由多於一名人士組成，則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僅於彼等各人均作出時對本行有效，及在本行向彼等任何一人作出時對彼等所有人士有效。
41. 第三者權利：
- (i) 受限於本條款第42(iii)條，非申請書的締約方在《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第三者條例”)之下無權執行該申請書和/或本條款或享受該申請書和/或本條款帶來的利益。
- (ii) 無論申請書和/或本條款如何規定，任何時間廢除或修改該申請書和/或本條款都不需要非該申請書的相關方和/或本條款的締約方的同意。
- (iii) 根據第三者條例的規定，本行的董事、職員、僱員、附屬公司、代理人或任何本行的關聯方可以行使申請書和/或本條款中已明確授予其的權利。
42. 所有借款人向銀行繳付之款項將只在銀行實際收訖即可提用已清算款項後才視為實際收妥。該筆款項需為未被佔用及未作安排的及沒有任何扣減或預扣的稅項。假如法律或其他規定須預扣或扣除稅款，借款人將須支付額外的金額，使銀行所收取的淨額相等於在無預扣或扣除的情況下應已收取的淨額金額。
43. 若此等條款、申請表、小冊子、單張或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有歧異，則以中文版為準。
44. 此等條款受香港的法律管限，並按香港的法律解釋。如因此等條款及貸款產生或引致的爭議，借款人同意服從香港法庭的專屬性管轄權。
45. 本人(等)已細讀及明白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之內容約束，包括(特別是)本申請書所有所載的條款和條件。
46. 本人(等)已閱讀並接受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資料政策通告》的內容。

(s.v.)
申請人簽署
必須與南洋商業銀行的賬戶簽署相同

(s.v.)
聯名申請人簽署(如適用)
必須與南洋商業銀行的賬戶簽署相同

日期